

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298,699,698.98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533,736.09元，截止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3,484,278.84元。

鉴于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华鹏	6030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建	孙冬冬
办公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电话	0631-7379496	0631-7379496
电子信箱	hplyj@huapengglass.com	hp577@huapengglas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下设安庆华鹏、甘肃石岛等多个子公司，现拥有日用玻璃制品生产能力约 25 万吨。公司设备装备和技术研发水平位居行业前列，玻璃器皿产品主要以玻璃高脚杯为主，包括采用二次成型工艺生产的无铅水晶玻璃高脚杯、封焊拉伸高档玻璃高脚杯，形成了种类齐全、造型功能相得益彰的产品格局。产品行销全国并销往韩国、日本、美国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包括麦德龙、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连锁超市企业。公司玻璃瓶罐产品直接面向酒类、食品、饮料、药品等生产企业进行销售。公司的玻璃瓶罐按用途分为酒水饮料瓶、食品调味品瓶，以及医药包装瓶等三大类十几个品种，拥有国内领先的瓶罐轻量化技术和高档特型瓶制造技术，为中粮长城、鲁花、张裕、石库门等知名企业所用，公司产品深受广大用户、经销商和消费者的高度青睐和好评。

公司拥有著名商标“石岛”和高端子品牌“弗罗萨”，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先后获得过“中国玻璃高脚杯王牌企业”、“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行业名优产品”、“旅游商品十佳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40,779,591.40	2,325,651,600.00	2,356,644,917.49	-20.85	3,387,395,070.41	3,395,986,30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74,548.08	493,708,284.17	523,257,007.11	-59.05	895,609,446.58	903,049,827.63

营业收入	543,097,919.90	782,242,073.35	768,104,463.73	-30.57	838,820,278.30	856,577,864.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33,414,419.90	761,479,363.16	747,341,753.54	-29.95	804,279,537.77	822,037,1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33,736.09	-401,901,162.41	-379,792,820.52	27.46	-371,853,310.28	-364,729,4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624,356.48	-433,753,387.30	-411,645,045.41	40.14	-368,108,826.68	-360,984,98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9,594.51	31,974,107.49	31,974,107.49	-8.87	-82,243,602.97	-82,243,60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9	-51.80	-46.73	减少31.99个百分点	-34.37	-3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6	-1.07	21.55	-1.1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6	-1.07	21.55	-1.16	-1.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6,317,355.38	136,966,780.29	129,226,643.84	140,587,14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98,934.98	-63,443,845.13	-44,906,769.93	-136,984,18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168,995.41	-61,517,133.04	-43,759,324.77	-108,178,9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723.28	-20,334,697.00	-2,840,371.55	56,137,386.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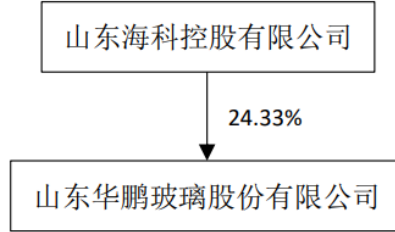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77,853,056	77,853,056	24.33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2,727,080	16.48	0	无		国有法 人
上海财通—中信证券—财通资产—磁峰·富盈定增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8,500	4,193,101	1.31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刚	-908,100	3,405,040	1.06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张德华	-77,853,056	3,000,000	0.94	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 然人
赵延勇	-100,000	2,928,644	0.92	0	无		境内自 然人
王正义	-232,500	2,595,000	0.81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3,237	2,478,677	0.77	0	无		国有法 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6,901	1,923,504	0.60	0	无		国有法 人
王宗利	1,506,800	1,506,800	0.47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德华与张刚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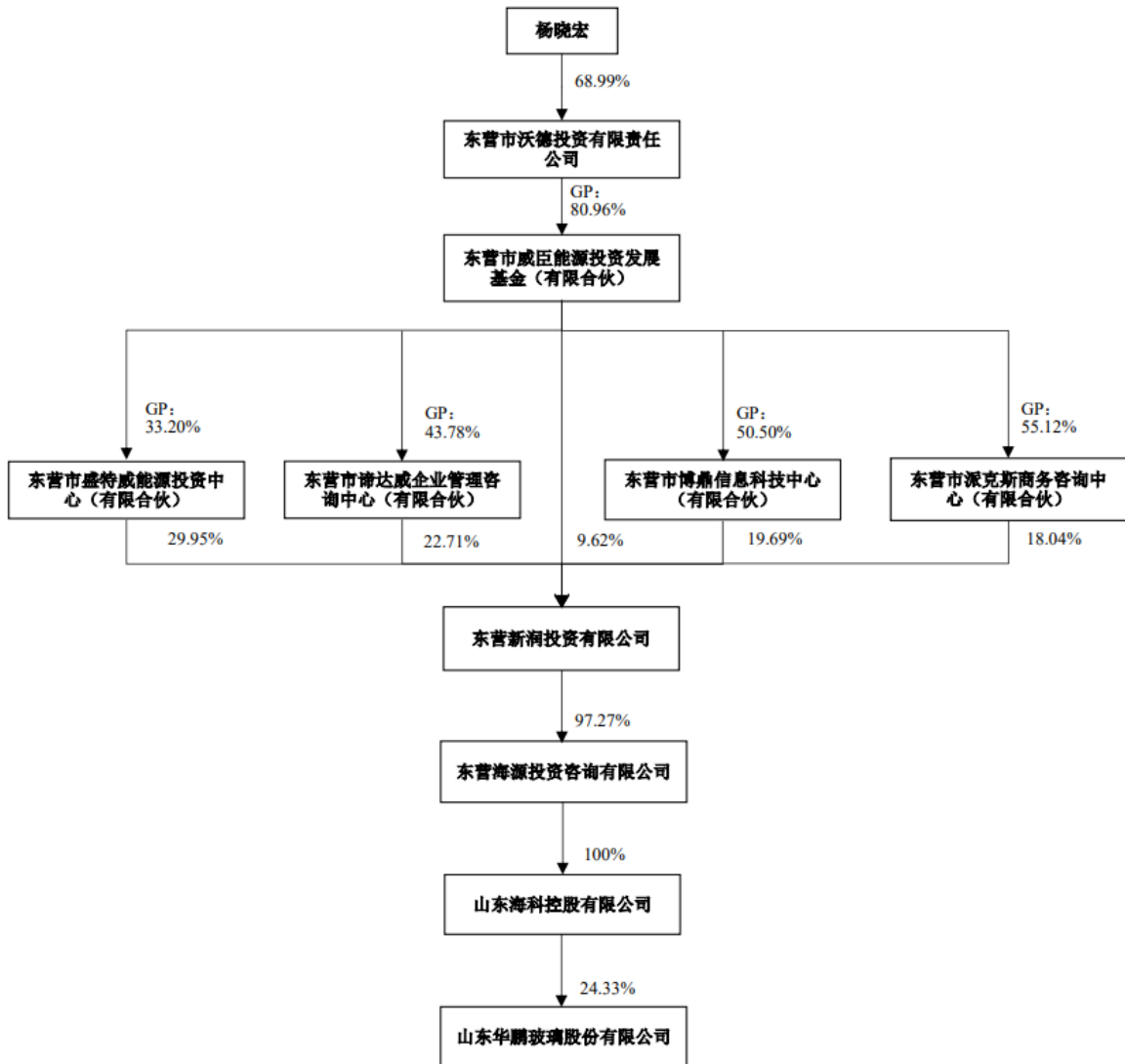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国外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而国内市场消费需求疲软，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使得市场需求不稳定，竞争更加激烈。面对这些因素无疑给我们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压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畏艰难，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09.79 万元，同比下降 3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53.37 万元，同比增长 27.4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